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5026號

03 聲請人 陳昭成律師即沈振旺之遺產管理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被繼承人沈振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及日後發放之股票股利，  
08 准予變賣。

09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沈振旺遺產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  
12 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  
13 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  
14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  
15 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  
16 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  
17 132 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  
18 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  
19 賣遺產。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沈振旺（下稱被繼承  
21 人）之遺產管理人，經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包含有元大金融控股  
22 公司餘股52股，聲請人依法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23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96  
24 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現  
25 公示催告期滿，茲因被繼承人生前留有債務，聲請人為清償  
26 債權，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之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290號選  
29 任遺產管理人事件、112年度司家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事件  
30 等卷宗核閱無訛，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而  
31 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許

01 可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02 (二)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  
03 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催  
04 字第96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現公示催告已期滿，被  
05 繼承人之債務仍未受償，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確有變賣遺  
06 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  
07 表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13 附表：被繼承人所有之股票

編號	股票名稱	股數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